

桃園市中壢區參加 113 年桃園市運動大會 田徑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 宗旨：發展本區國中小田徑運動，培養團隊精神，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及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113年桃園市運動大會。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桃園市本區國民各中小學校。
- 五、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 六、 比賽地點：桃園市立田徑場(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 七、 競賽分組及參加單位：
 - (一)國小男、女生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凡本區各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參加。
 - (二)國中男、女生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凡本區各國民中學均可組隊參加。
- 八、 參加資格：
 - (一)國小男、女生組：本區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在學證明書加貼照片並蓋騎縫章為憑（六年級學生不得參加）。
 - (二)國中男女生組：在本區各國民中學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生證為憑（九年級學生不得參加）。

◎以上各組運動員之身體健康狀況，需經領隊及家長同意，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始得報名參加。

◎各組參加選手需設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以前設籍者)，其戶籍必須在其所代表之單位地區內；完成報名後，有重複報名或戶籍異動者(含於本市各行政區間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
- 九、 競賽項目：
 - (一)國小男、女生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6p)、壘球擲遠〈0.107公斤〉
 2. 徑賽：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

◎國小 3000 公尺競走及全能運動：參考 113 年度比賽成績、由教練團討論、檢測報名。
 - (二)國中男生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5公斤〉、鐵餅〈1.5公斤〉、標槍〈700公克〉
 2.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10公尺跨欄(0.914公尺)、400公尺跨欄(0.838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 (三)國中女生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3公斤〉、鐵餅〈1公斤〉、標槍〈500公克〉
2.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00公尺跨欄(0.762公尺)、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國中 2000 公尺障礙、3000 公尺、5000 公尺競走、撐竿跳及全能運動：參考 113 年度比賽成績、由教練團討論、檢測報名。

十、個人成績：各項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牌及獎狀以資鼓勵。

十一、參加辦法及注意事項：

(一)國小組：每一選手至多參加 3 項(含接力項目，單項最多二項)，每項至多報名 3 人。

接力項目報名須報選手名單(賽前填寫出賽名單暨棒次表)。

(二)國中組：每一選手至多參加 2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每項至多報名 3 人。接力項目報名須報選手名單(賽前填寫出賽名單暨棒次表)。

(三)參加經費：秩序冊內領隊、教練及選手之便當與茶水費二項委由承辦單位提供；其餘經費由各校自理。

(四)註冊手續：各學校自 5 月 6 日起至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以前自行至桃園市體育競賽資訊網(網址：<http://sports.taoyuansport.org.tw/>)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並列印參賽報名表經校長核章後逕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民政課(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 4 樓)李屏小姐收，郵戳為憑，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有關競賽事項疑問者請洽詢大會競賽組莊慧敏主任，電話：0928-567538；有關報名資訊疑問者請洽詢大會資訊組，可報名期間請聯絡→周毅老師，電話：0937-020582，報名結束後請聯絡→楊國石老師，電話：0933-958359。

(五)各單位報名表經註冊後不得更改，參加選手不得無故棄權。各項比賽經點名不到，一律以棄權論。選手號碼布應於前胸及背後固定。

(六)各單位代表隊應設領隊 1 人及教練、管理若干人，負責代表隊之指導、管理及與大會聯繫工作。

(七)請各校派員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元生國民小學召開領隊及裁判會議，並領取秩序冊與號碼布(不另通知)，請確認秩序冊內容是否有誤。

(八)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於上午 8 時 20 分開始檢錄，9 時開始比賽。(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貼照片並蓋騎縫章為憑，以資證明選手身分)

(九)各校請為本次選拔賽參加選手及帶隊人員等辦理保險。

(十)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提審判委員審判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

(十一)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十二)國小組各單項前2名運動員，國中組各單項前3名運動員，優先取得代表參加113年桃園市運動大會資格。

參考資料

113 年田徑賽日程及比賽程序表 6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賽程	比賽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組數	備註
1	09:00	國中男生組	跳遠	決賽		
2	09:00	國中女生組	鉛球	決賽		
3	09:00	國中男生組	標槍	決賽		
4	09:00	國小女生組	跳高	決賽		
5	09:40	國小女生組	鉛球	決賽		
6	10:10	國小男生組	跳遠	決賽		
7	10:30	國中男生組	鐵餅	決賽		
8	10:30	國小女生組	壘球擲遠	決賽		
9	10:30	國中女生組	跳高	決賽		
10	10:30	國小男生組	鉛球	決賽		
11	11:20	國中女生組	鏈球	決賽		
12	11:20	國中男生組	鏈球	決賽		
13	09:00	國小女生組	100 公尺	預賽		
14	09:10	國小男生組	100 公尺	預賽		
15	09:20	國中女生組	100 公尺	預賽		
16	09:30	國中男生組	100 公尺	預賽		
17	09:40	國中女生組	1500 公尺	計時決賽		
18	09:50	國中男生組	1500 公尺	計時決賽		
19	10:00	國中女生組	400 公尺	計時決賽		
20	10:10	國中男生組	400 公尺	計時決賽		
21	10:20	國小女生組	60 公尺	預賽		
22	10:30	國小男生組	60 公尺	預賽		
23	10:40	國中女生組	100 公尺	決賽		
24	10:50	國中男生組	100 公尺	決賽		
25	11:00	國小女生組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26	11:10	國小男生組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27	11:20	國中女生組	100 公尺跨欄	計時決賽		
28	11:30	國中男生組	110 公尺跨欄	計時決賽		

113 年田徑賽日程及比賽程序表

6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賽程	比賽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組數	備註
29	13:00	國中男生組	跳高	決賽		
30	13:00	國小男生組	壘球擲遠	決賽		
31	13:00	國中女生組	跳遠	決賽		
32	13:00	國中女生組	鐵餅	決賽		
33	14:00	國小男生組	跳高	決賽		
34	14:00	國小女生組	跳遠	決賽		
35	14:00	國中男生組	鉛球	決賽		
36	14:30	國中女生組	標槍	決賽		
37	13:00	國中女生組	400 公尺跨欄	計時決賽		
38	13:05	國中男生組	400 公尺跨欄	計時決賽		
39	13:15	國小女生組	100 公尺	決賽		
40	13:25	國小男生組	100 公尺	決賽		
41	13:40	國中女生組	4×1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42	13:50	國中男生組	4×1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43	14:00	國小女生組	60 公尺	決賽		
44	14:05	國小男生組	60 公尺	決賽		
45	14:15	國中女生組	800 公尺	計時決賽		
46	14:20	國中男生組	800 公尺	計時決賽		
47	14:30	國中女生組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48	14:40	國中男生組	200 公尺	計時決賽		
49	15:00	國小女生組	4×1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50	15:10	國小男生組	4×1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51	15:30	國中女生組	4×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52	15:40	國中男生組	4×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領隊暨運動員須知

- 一、領隊暨運動員除應瞭解大會競賽規程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二、隨時收聽大會廣播，注意項目報告，不得因故延誤比賽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 三、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田賽前 40 分鐘、徑賽前 30 分鐘開始點名，凡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參加競賽之運動員，如對裁判員判決發生疑問時，應先報告單位領隊，確認有提出申訴之必要時，可依大會規定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 五、各單位運動員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其他證件一律無效，於檢錄時及當場比賽時核對之，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六、各單位運動員於參加競賽前，應由帶隊人員（教練或管理）照料至點名處參加點名，俟核對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後，將非競賽之物品，交由該帶隊人員帶返休息處看管，以免遺失。
- 七、各單位運動員參加競賽前，核對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後，靜候由點名人員率隊入場，不得零亂，其他非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領隊、教練、管理均不得隨行入場，競賽中，不得藉照料或扶持賽畢之運動員為由進入場內，如有違者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各項比賽完畢後之運動員應立即退場至各單位休息處不得逗留場內（含非與賽之運動員）如仍在競賽場內逗留者，即取消其全部比賽資格。
 - (二)如發現在場內陪跑者，除取消當場比賽之運動員成績外，如屬運動員陪跑者則取消其全部比賽資格及總成績，如屬單位職員則公佈其姓名。
 - (三)徑賽各項比賽到達終點時，各單位均不得派員至終點接扶賽畢之運動員，田賽進行中不得藉故進入場內觀看成績以免影響裁判名次之判決，請各領隊嚴加約束所屬職員與運動員，否則公佈其單位領隊姓名並取消該運動員比賽成績。
 - (四)出場比賽之運動員均須在預定位置內就座不得零亂或在場內到處亂跑，並應聽候裁判員指揮參加比賽，以維秩序，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 八、大會發給之運動員號碼布應固定佩掛於印有單位名稱之上衣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
- 九、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一經查出除取消其頂替與被頂替者個人總成績。
- 十、各項比賽完畢成績優勝之個人前三名運動員應聽候廣播至司令臺前領獎。
- 十一、各單位領隊應本競賽精神及運動道德之本旨，與大會密切合作，以便保持良好秩序，使競賽進行順利，圓滿閉幕。